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0），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8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8 日 9:15 至 2020 年 5 月 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
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
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

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德阳市金沙江西路 686 号公司二楼报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继续执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计划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需参加本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将予以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继续执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计划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传真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地点：四川省德阳市金沙江西路 686 号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传真在 2020 年 5 月 6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来信请寄：四川省德阳市金沙江西路 686 号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陈文 收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德阳市金沙江西路 686 号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刘世伟 陈文

电话：0838—6928306

传真：0838—6928305

邮编：618000

2.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5820
2. 投票简称：英杰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贵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授权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本次会议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继续执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计划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多打或者不打视为弃权。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 /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注：

-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0 年 5 月 6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0838-6928305）的方式送达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